



Fentanyl TD Patch 50 mcg/hr PPCD （“管制藥品廠” 吩坦尼 穿皮貼片劑）

學名：Fentanyl 穿皮貼片劑

商品名：Fentanyl TD Patch 50 mcg/hr PPCD（德山製藥）

中文名：“管制藥品廠” 吩坦尼 穿皮貼片劑

用途：需要使用類鴉片製劑控制的慢性疼痛和頑固性疼痛。

使用方法：

- 1) 本藥品不建議未用過類鴉片藥物之病人使用。
- 2) 貼片需完整無破損才能使用，絕對不可使用剪刀或刀片裁切，破壞藥品劑型會導致過量。
- 3) 黏貼的部位可選擇前胸、後背(兒童最佳黏貼位置)、腰側或上臂，黏貼的部位需為健康完好、毛少、乾淨的皮膚，不可貼在有傷口、放射線治療過、傷疤、燙傷、割傷或過油的皮膚，避免貼在較敏感的皮膚部位或是經常需動到的部位。毛茂盛者請使用剪刀將黏貼部位毛盡量減短，不可用刮刀刮除。
- 4) 黏貼部位不可使用乳液或其他任何塗敷物。黏貼部位若需清潔只能使用清水，不可使用肥皂或酒精等任何清潔劑，清潔後將欲黏貼部位輕輕按擦至完全乾後再將貼片黏貼上。
- 5) 要用前再取出貼片，由鋁箔袋箭頭狀缺口處小心撕開或剪開鋁箔袋(勿剪到貼片)，取出貼片，取出後應盡快黏貼。
- 6) 將貼片上的兩片透明塑膠釋放隔離襯墊撕下丟掉，手盡量不要碰觸到黏著面(以最小面積接觸)，將貼片黏著面黏貼在選擇的部位後，以手掌緊壓30秒，確保貼片尤其是邊緣完全緊貼。
- 7) 若是貼片無法緊貼或是易脫落者，可先使用紙膠固定貼片邊緣，若還是無法緊貼，再用防水透氣敷料(例如Tegaderm™)覆蓋加強固定，不可使用非完全透氣型的敷料。
- 8) 黏貼或取下貼片時或不慎碰觸到黏著面者，請用清水洗淨手部及碰觸到的皮膚，切勿使用肥皂或酒精等清潔劑。
- 9) 每片貼片可使用72小時(3天)，選擇一個適當的時間開始使用，每3天更新貼片一次，將舊貼片撕下，新貼片選擇不同部位黏貼，同一部位皮膚需於貼片取下隔數天後才可再黏貼新的貼片。
- 10) 請依照醫囑用量使用，勿自行增減貼片數量。
- 11) 撕下之貼片請將黏著面對摺，放在收集用過貼片的塑膠袋中妥善保存，於下次領藥時交回醫院藥局登錄銷毀。



12) 請於登記表上記錄貼片撕下日期、時間及撕下貼片人的姓名。

忘了用藥怎麼辦？

- 1) 若於預定更新貼片時間之後才想起忘記更換新貼片，想起時儘快撕下舊貼片，將新貼片貼在不同的部位，並維持每3天更新貼片一次。絕對不可同時使用雙倍以上劑量之貼片。
- 2) 不要自行改變用量或停用；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應先與醫師討論後，依醫囑使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) 病人有下列情形請勿使用本藥：曾對本藥主成分 fentanyl 或其他賦形劑成分過敏、嚴重氣喘、呼吸困難、其他肺部疾病、腸梗塞、胃或腸道狹窄。
- 2) 有下列病史或狀況者，使用本藥前請先告知處方醫師：頭部創傷或癲癇；肝臟、腎臟或甲狀腺方面疾病；排尿困難；胰臟或膽囊方面疾病；濫用處方藥或其他物質、酒精成癮或有心理健康問題；發燒。
- 3) 使用本藥時不適合懷孕或哺乳。
- 4) 貼片黏貼後可正常淋浴或游泳，但要避免泡熱水澡或洗溫泉，或讓貼片直接接觸熱原(如熱水袋、電毯等)，以免吸收過量。
- 5) 使用本藥後，可能會有頭暈或想睡的情況，在不了解本藥使用對病人的影響前，請病人避免駕駛或操作危險器械等需要警覺性及協調性的活動。
- 6) 本藥與某些藥品併用可能會影響本藥的作用，請告知醫師病人使用的所有藥品及保健食品等，尤其是下列藥物：amiodarone、aprepitant、carbamazepine、clarithromycin、diltiazem、erythromycin、fluconazole、itraconazole、ketoconazole、nefazodone、phenytoin、rifampin、ritonavir、troleandomycin、verapamil、降血壓藥、利尿劑、抗憂鬱藥、phenothiazine類止吐藥(例如：prochlorperazine、chlorpromazine)等。
- 7) 下列藥物或物質可能會加重本藥想睡覺的副作用，如果病人在使用請先告知醫師：抗過敏藥、麻醉性止痛劑、酒精、buprenorphine、butorphanol、nalbuphine、pentazocine、benzodiazepine類鎮靜安眠藥、肌肉鬆弛劑。
- 8) 使用本藥期間請避免酒精飲品、葡萄柚(汁)。
- 9)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呼吸不順、嚴重便秘、低血壓或昏厥情形，盡快回診告知醫師。
- 10) 如使用貼片期間仍感疼痛，不可自行增加或提早更換貼片，因為如此做可能會增加副作用嚴重度或不會增加止痛效果，請回診與醫師討論是否加開其他止痛備藥。
- 11) 若有未使用之貼片，確認已無使用需求，請將剩下之貼片繳交給(醫院)藥局登錄銷毀。



可能的副作用：

副作用不一定會發生，但仍提醒您注意：

- 1) 下列為較常發生但較不嚴重的副作用，若發生，請於回診時告知醫師；但若症狀持續、加重，或已造成您的困擾，請提前回診告知醫師：
 - 頭痛。
 - 輕度便秘、噁心或嘔吐。
 - 黏貼部位發紅、搔癢或輕微皮疹。
- 2) 若您於服藥期間，發生下列罕見但較嚴重的副作用，請盡快就醫：
 - 焦慮、無法靜坐、心跳快速、發燒、出汗、肌肉痙攣、抽筋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看或聽到不存在的東西。
 - 嘴唇、指甲或皮膚發紫。
 - 極度頭暈或虛弱、呼吸淺、心跳過慢或不規則、流汗、皮膚發冷或潮濕、癩癩。
 - 嚴重意識混亂、頭昏眼花、頭暈嚴重便秘、胃痛或嘔吐。
 - 呼吸困難或呼吸變慢。
- 3) 如果您發現上述未提及之副作用，且認為可能是本藥所造成，請於回診時告知醫師。

保存方法：

- 1) 請您將本藥連同藥袋儲存於室溫陰涼乾燥環境，避免潮濕及陽光直射，不需冷藏或冷凍。
- 2) 請將藥品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處，以免造成誤服。
- 3) 請勿將藥品提供給他人使用。
- 4) 請於醫囑治療期間使用藥品，勿使用過期藥品。
- 5) 本藥為「管制藥品」，撕下之貼片請將黏著面對摺，放在收集用過貼片的塑膠袋中妥善保存，於下次領藥時交回醫院藥局登錄銷毀。若有未使用之貼片，確認已無使用需求，請將剩下之貼片繳交給(醫院)藥局登錄銷毀。